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8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张春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春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张春龙（主任委员）、于瑞怀、杜建华；

提名委员会：张立娟（主任委员）、郝国敏、于瑞怀；

审计委员会：郝国敏（主任委员）、张立娟、杜建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郝国敏（主任委员）、张立娟、张春龙。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1、聘任张春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2、聘任刘木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3、聘任刘宜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莉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及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